

**REGIONAL CONVENTION ON FISHERIES COOPERATION AMONG AFRICAN STATES
BORDERING THE ATLANTIC OCEAN**

鄰大西洋水域之非洲各國區域性漁業合作公約

鄰大西洋水域之非洲各國之本公約締約國：

注意到 1982 年 12 月 10 日簽署通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特別係該公約條款鼓勵簽訂區域性及次區域性漁業合作條約暨其他相關的國際條約；

牢記 198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於摩納哥王國所召開之鄰大西洋水域非洲各國部長級漁業合作會議所採納之瑞貝宣言；

考慮本區域內各國現有之區域性及次區域性漁業條約；

相信基於海洋環境之特性，倘屬同一區域內之沿岸國間無一協調政策存在，將無法獲得合理的管理資源和持續的發展漁業；

相信據此為達成漁業資源開發利用、保育與加工一致的政策目的，有必要區域諮商；

決定，為此目的，在符合其經濟、社會和民眾營養發展目的之漁業管理策略範圍內，促進彼此間合作，並與適格的次區域、區域及國際組織，就區域內國家之期望積極合作；

茲同意以下條款規定：

第一條 範圍及用語定義

1. 本公約應適用於下述鄰大西洋水域之非洲各國：安哥拉人民共和國、貝寧共和國、喀麥隆共和國、維德角共和國、剛果共和國、象牙海岸共和國、加彭共和國、甘比亞共和國、迦納共和國、幾內亞共和國、幾內亞比索共和國、赤道幾內亞共和國、賴比瑞亞共和國、摩洛哥王國、茅利塔尼亞回教共和國、那米比亞共和國、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聖多美及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塞內加爾共和國、獅子山共和國、多哥共和國、薩伊共和國。

2. 基於本公約之目的：

- (a) 區域：係指包括上述國家之地區；
- (b) 締約國：係指本公約之任一締約國；
- (c) 公約：係指本公約。

第二條 目標

本公約之目標應讓締約國能：

- a. 促進區域性漁業管理及發展之積極及有組織之合作；

- b. 在包括所有捕撈部門組成份子之整合性途徑範圍內，承擔經由合理利用漁業資源之糧食自給自足之挑戰；
- c. 藉開發利用漁業資源所產生的直接及衍生效果，激勵經濟部門之發展，牢記漁業部門對此區域民眾經濟、社會及營養供給發展上之重要性；
- d. 基於保育、開發利用、提昇及行銷漁業資源之目的，提高、協調及一致化其努力與能力，考慮到特定魚類種群出現之水域係超過一個締約國主權或管轄範圍；
- e. 加強與區域內地理位置較居劣勢及非洲內陸國家之團結一致。

第三條 漁業資源之保育與管理

1. 締約國應綜合其努力以確保渠等漁業資源之保育與合理利用，及針對出現在超過一個國家主權或管轄內水域之魚類種群，採取一致的評估工作。
2. 締約國應設立及維持一最新的區域人力及資源資料庫，及應達成協議，利用其補充力量從事漁業資源之評估。
3. 締約國應交換有關漁業資源、漁獲努力量統計及其他與保育和管理魚類種群之科學資料，俾實現其最適當利用開發之目標。
4. 締約國應行動並採取一致的保育、管理及開發利用漁業資源之政策，尤其係有關決定漁獲配額，及倘若適宜，採用共同的漁季辦法規定。

第四條 高度迴游性魚種之保育與評估

締約國應採取行動交換渠等評估及保育高度迴游性魚類活動之資料，及在適當的國際組織內協同一致渠等在此範疇之行動。

第五條 監測、巡邏與控制漁船

締約國應依渠等方法共同合作，確保監測、巡邏與控制包括技術性控制在此區域作業之漁船。

第六條 漁業生產之發展及方法

1. 締約國應特別關切，俾發展及提昇各種不同種類之漁業生產，致此一捕撈活動所產生之利益得對民眾之社會及經濟發展有所貢獻。
2. 基於發展本區域漁業生產之目的，締約國應在下述優先之範圍內，促進彼此間合作並鼓勵一致的行動：
 - a. 提昇區域內冷凍庫及魚類加工廠之能力；
 - b. 現代化生產之方法，尤其係在小型自用為主之捕撈漁業；
 - c. 促進價值低估及低度利用魚類之開發利用；
 - d. 發展養殖及利用已有的改良技術，俾能適用於區域內之特別環境。

第七條 魚類產品之行銷

1. 締約國應鼓勵設立行銷魚類產品之雙邊及多邊合作，俾促進非洲內魚類貿易，及提昇締約國在全球市場的出口能力，為實現此目標，締約國應採取行動：
 - a. 調查其對魚類產品之需要及能力；

- b. 促進及協調一致化有關魚類產品貿易之法律和辦法；
- c. 決定對於魚類產品國際貿易之共同立場；
- d. 促進簽訂含有優惠特別是貿易優待與給付便利之雙邊或多邊安排；
- e. 確認及實施有助於提昇此區域魚類產品品質之措施；

2. 締約國應鼓勵漁業部門之經營者開會，俾鼓勵交換有關漁業及養殖先進技術之資訊，及促進彼此各自產業之產品。

第八條 漁業計畫及財務

鑑於為促進漁業部門及其關連產業之總體經濟，締約國應採取行動：

- a. 加強專門機構及能力，尤其係有關經濟和社會之分析，俾決定必要的政策和策略，以合理管理及計畫發展區域漁業；
- b. 以海事信用或其他的適當制度之方式，配合區域漁業部門之需要，促進特定的財務機制。

第九條 漁民之社會條件

考慮區域內漁民在發展小型自用為主及工業型漁業之重要角色，締約國同意促進改善渠等在工作及職業條件之福利。

第十條 增加職業及技術訓練

為使符合資格在海上及陸上工作之人員，能更有效率達成漁業部門之特定目標，締約國應：

- a. 促進成立區域性海事訓練合作，而此海事訓練將包含漁業部門有關之技術、科學、經濟及法律等層面。此一訓練將考慮相關的國際標準及辦法暨海事技術之進展；
- b. 鼓勵適度利用區域的訓練機構，俾培養訓練者與學生之交換，暨共同釐訂訓練課程；
- c. 協力建立及提昇區域訓練機構之規則，特別係表達進入該等訓練機構之要求；
- d. 促進一包含漁業部門所有層面和活動及特別考慮婦女訓練之共同的海事訓練區域政策。

第十一條 海洋科學研究之發展

1. 締約國應鼓勵海洋科學研究經驗之交換，俾促進共同活動，獲致更佳海洋環境及其資源之知識，暨在適當時間，釐訂漁業管理計畫暨基於區域特殊之需要而採用改良的捕撈技術或漁具；
2. 締約國應鼓勵區域類似的機構，允許科學家交換及釐訂研究計畫暨最適度使用船舶及其他的研究方法。

第十二條 海洋環境之保護與保育

1. 締約國應在國內、區域及國際層次、直接或適當的區域或國際組織之協助下強化努力，確保海洋環境之保護與保育暨管理區域之沿岸地帶。
2. 為達此目的，渠等應促進強化雙邊、次區域及國際合作機制，在考慮相關國際標準及辦法規定下，處理保護及保育海洋環境及沿岸地帶暨強化其活動。

第十三條 政策之調和

締約國應採取行動，調和其漁業政策。為此目的：

- a. 渠等應釐訂中央層級之法律和辦法，確保適當執行本公約及其議定書之條款規定；
- b. 渠等應鼓勵交換有關漁業法律及辦法和執行該等法令規定方法之資訊；
- c. 渠等同意在國際會議與另一國家進行漁業諮商，俾調和彼等之立場。

第十四條 漁業合作公約

締約國應鼓勵彼此間在優惠基礎下締結漁業公約。渠等並應進一步交換渠等與第三國談判及簽訂漁業合作公約之經驗。

第十五條 海事資訊與資料庫

鑑於促進散播與區域漁業有關的科學、經濟、技術及法律資料之目的，締約國應與相關次區域、區域及或國際組織合作，協力成立及經營一資訊與資料庫。

第十六條 與區域內之非洲內陸國及地理上劣勢國之團結一致

締約國確認與區域內非洲內陸國及地理上劣勢國家之團結一致，及應與這些國家建立積極的合作關係。

第十七條 制度上架構

1. 基於執行本公約及其議定書之條款規定，締約國應建立包括部長會議、局及秘書處等單位之制度上架構。

- (a) 部長會議係締約國間漁業合作之規範及決策單位。其應決定依本公約執行之計畫及活動的目標與原則。其應每二年召開定期會議，及應大多數締約國之要求召開特別會議；
- (b) 局係部長會議之同等單位；
- (c) 秘書處係執行單位；

2. 部長會議應界定上述單位之地位。

3. 第三國及適當的政府和非政府國際組織得被邀請，以觀察員名義參加定期、特別會議和前述單位之會議。

第十八條 預算

應設立一區域性漁業發展基金。此基金應由秘書處管理，有關該基金之設立和運作型態應由部長會議決定。該基金應被用來：

- a. 支付秘書處之業務費用；
- b. 融資依本公約規定而實施之方案與計畫。

第十九條 議定書

締約國應提出及採用附加之議定書，以建立為澄清及改善執行本公約條款規定方法之措施、程序及標準。

第二十條 與其他組織之合作

鑑於實現本公約之目標，締約國經適當的方法，應與所有相關的次區域、區域及國際組織暨任一其他相關機構合作。

第二十一條 爭端之解決

締約國應依聯合國憲章所規定之和平方法解決彼此間因解釋或執行本公約條款規定所產生之爭端。

第二十二條 簽署

迄 199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本公約應開放給區域國家簽署。

第二十三條 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

本公約應經簽署國之批准、接受或同意，及應開放給區域其他國家依其法定程序加入。

第二十四條 生效

1. 本公約應俟聯合國糧農組織秘書長收到第七份批准、同意或加入文書後 30 天生效。
2. 任一國家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係在本公約已收到第七份批准或加入文書後，本公約應在收到前述國家之批准加入文書後 30 天內對該國家生效。

第二十五條 修正

1. 任一締約國得提出本公約及其議定書之修正案。修正案應於 6 個月前送達所有締約國考慮。
2. 修正案應經三分之二多數決定始能決議，且自採納後 90 天始發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退出

1. 俟本公約生效後 5 年，任一締約國得向批准書存放者通知其退出本公約之意思而退出本公約。
2. 俟收到退出之通知一年後，退出始發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批准書存放者

1. 本公約應存放於：

聯合國糧農組織秘書長處，該員應將經驗證之本公約真實副本轉送給已簽署本公約之締約國政府。

2. 批准書存放者應通知：

- a. 任一新簽署及存放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文書之情形；
- b. 本公約生效之日期；
- c.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約生效後提出修正案之日期，及修正案採納生效之日期。

d. 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有意退出本公約之通知，及退出之生效日期。

第二十八條 語文

1. 本公約有英文版本和法文版本，每一版本皆具有相等的法律效力。
2. 經驗證之本公約真實副本應送至聯合國秘書長依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規定加以登記。

本公約經下述有權簽署之各國代表於 1991 年 7 月 5 日在達卡簽署。

安哥拉人民共和國、貝寧共和國、喀麥隆共和國、維德角共和國、剛果共和國（已簽署）、象牙海岸共和國、加彭共和國、甘比亞共和國、迦納共和國、幾內亞共和國、幾內亞比索共和國、赤道幾內亞共和國、賴比瑞亞共和國、摩洛哥王國、茅利塔尼亞回教共和國、那米比亞共和國、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聖多美及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塞內加爾共和國（已簽署）、獅子山共和國、多哥共和國（已簽署）、薩伊共和國（已簽署）。